

遵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遵市环罚字〔2018〕5号

遵义市播州区枫香精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16707196639

法定代表人：刘黔川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枫香镇枫胜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10月20日，根据“双随机”抽查工作安排，遵义市环境监察支队依法对遵义市播州区枫香精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正在进行原煤装载作业，约600吨原煤和800吨精选煤炭露天堆放，未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场地含煤泥废水横流。

以上事实，有《遵义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遵义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遵义市环境监察支队现场取证图片（相机拍摄）》和泥公司《年选煤30万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意见》、《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

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2018年1月23日，我局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遵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遵市环罚告字〔2018〕3号），告知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1月25日，你公司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申辩理由为：一是你公司对检查指出的问题表示接受，并采取措施积极进行了整改。二是我局认定的“约600吨原煤和800吨精选煤炭露天堆放”与实际不符，800吨精选煤炭堆放在钢架棚里，530吨原煤在堆放槽里，另一部分系为枫香镇敬老院储备的烤火煤，且系政府要求转运至电厂的电煤。我局检查后你公司随即运往了鸭溪电厂，未对环境造成污染，我局拟处罚10万元过重，恳请我局批评教育，免于处罚。同时，播州区枫香镇人民政府于2月5日书面来函，恳请我局对你公司从轻处罚。

2018年3月9日，我局召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会商会议。会议认为，你公司煤炭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予处罚。但鉴于你公司能够积极进行整改，且已整改完毕。为此，会议一致同意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幅度内，适当减轻对你公司的罚款数额。

以上事实，有《遵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

告知书》（遵市环罚告字〔2018〕3号）及送达回证；你公司《环保处罚陈述申辩书》、整改图片等相关材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结合《贵州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6版）》，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你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2、罚款人民币捌萬元整（¥80000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遵义人民路支行（珠海路）
户 名：遵义市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 号：523061000018170133065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州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遵义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遵义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21日

注：1.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随卷归档。

2.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收据或票据送我局备案。